附件2：

2022年度

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肩负着社会教育、开放管理、文创研发、陈列展示、科学研究、藏品建设等六项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1.社会教育职能。以阵地宣讲为主，通过报告团、研学实践教育、党性教育等不断拓展宣传教育阵地，增强社会教育效果，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覆盖面、影响力。

2.开放管理职能。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本着为来韶游客营造舒适、安全、有序的参观环境的原则，做好馆辖区域对外开放场馆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全网络实名制、分时段、限总量参观预约工作，提供全免费、全覆盖、分批次的讲解服务等

3.文创研发职能。以“深挖馆藏文物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让文物活起来，讲好毛主席故事”为宗旨，从事文创产品研发、制作和发行工作，通过开发文创产品实现文化传播，并创造经济效益。

4.陈列展示职能。凭借丰富的馆藏资源，挖掘文物内涵，形成全国独一无二的、富有伟人文化特色的陈列展示体系。

5.科学研究职能。依托文物和资料优势，深入毛泽东生平和思想研究学术领域。

6.藏品建设职能。做好故居、各旧址及周边环境的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征集利用、接受捐赠等形式丰富馆藏文物，打造国内外毛泽东生平和思想研究、毛泽东遗物研究、韶山地方史研究的资料中心和研究基地。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部机构设置。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教部、编研部、陈列部、文物部、文化产业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故居管理部、预约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保安保洁部等12个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518.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5.75万元，增长4.38%，主要是因为增加中宣部拨付“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基本陈列局部改陈布展项目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6116.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94.70万元，占81.6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5万元，占0.08%；经营收入65万元，占1.0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51.36万元，占17.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78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6.30万元，占19.98%；项目支出4628.03万元，占79.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3.31万元，占0.0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89.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37万元,减少1.09%，主要是因为上年结余的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55.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58.36万元，增加20.40%，主要是因为增加上年结转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及“毛泽东与反腐倡廉”展示项目专项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55.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44万元，占0.9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5238.62万元，占92.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89.04万元，占3.34%;住房保障（类）支出174万元，占3.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90.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5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形成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毛泽东与反腐倡廉”展示项目形成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年初预算为1689.23万元，支出决算为440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形成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韶山冲毛主席旧居修缮工程专项资金形成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6.32万元，支出决算为33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形成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直事业单位经费补助形成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丧葬费和抚恤金形成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6.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3.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22.9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8%，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0万元，完成预算的98.7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71万元，完成预算的9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2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71万元，占33.6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19万元，占66.3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7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7个、来宾432人次，主要是餐饮、住宿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9万元，主要是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7.28万元，用于召开第十四届毛泽东论坛会议，人数164人，内容为以伟大建党精神为主题召开的毛泽东论坛会；用于召开革命文物工作会议暨革命文物保护实践经验与制度创新研究学术论坛会议，人数80人，内容为革命文物工作会议暨革命文物保护实践经验与制度创新研究。开支培训费3.29万元，用于单位员工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人数5人，内容为与自身工作相关的业务学习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2.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9.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5.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2.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5.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用车、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创新为引领，紧扣时代脉搏，融入时代元素，服务群众需求，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内涵，较好的突出了陈列展览、文物保护、学术研究、宣传教育、管理服务五大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资政育人、培根铸魂重要功能。全年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进一步提升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金使用保障足。一是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离退休费用等现象；二是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支付正常；三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2. 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一是保障了我馆接待工作的顺利进行，2022年全年共接待观众309.4万人次，共计完成讲解9254批，观众满意度100%。重宾接待共计完成84批次，其中包括柬埔寨国王西哈莫尼、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永清、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等。二是突发疫情闭馆期间，我馆开辟了网上宣传阵地，上传了网上展览，游客们可以足不出户就体验到伟人风范。三是保障了桂东县沙田镇龙头村乡村振兴资金。四是认真开展综治及平安单位建设工作，我馆被评为湖南省韶山管理局“2022年度平安建设先进单位”。五是启动新媒体运营，配置专人负责我馆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的运营和宣传工作，制定了新媒体运营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新媒体运营管理。为宣传毛泽东生平业绩和人格风范，弘扬时代正能量，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3.资金使用经济效益好。疫情期间，整体经济下行，但是我馆仍是带动了整个景区旅游经营产业的稳定发展的主力，让周边商家、居民尽可能的少受疫情影响。

4.资金使用可持续影响长。今年顺利完成了“一切为了人民——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展”、“胜利的密码——毛泽东与反腐倡廉”展览提质升级、“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巡展、“红色电波中的领袖风范——毛泽东同志香山时期发布电报手稿专题展览”等展览；积极推进了“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基本陈列提质升级；高效完成了两期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新天》的编印，《毛泽东党的核心地位毛泽东思想指导地位的确立与启示》《“两个确立”的逻辑初理》等研究文章的撰写，《用好红色资源 打造经典红色文化名片》等文章的发表工作；圆满完成了革命文物工作会议暨革命文物保护实践经验与制度创新研究学术论坛会、第十五届全国“毛泽东论坛”等研讨工作会议的组织、接待工作；顺利亮相了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配合做好了局“韶山下的思政课（第二季）”活动；扎实推进了旧址群环境提质改造工程、故居南岸安防及消防工程、节能减排提质改造工程、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一期）红色基因库试点工作。系列展览、研究、活动及工程有效的提高了我馆的综合实力和社会持续影响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验收晚，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是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理解不够，在结合实际工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方面还需要继续完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